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煜涵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24民初264号原告黄杜敏与被告张煜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24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